

112 年花蓮縣樂活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暨 113 年全中運代表隊選手資格賽

府教體字第 1120017474 號函

競 賽 規 程

- 一、主 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為全國運動會－溜冰項目；滑輪溜冰速樁選手，爭取花蓮縣全國運動會成績。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風速直排輪專賣店
東方極限直排輪
巨人直排輪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上午 8:00~17:30（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溜冰場
- 五、參加單位：花蓮縣市各俱樂部團體，或學校為單位。
- 六、競賽組別及比賽內容：
 1. **幼童休閒組** 男/女子組(限長筒塑膠鞋身，需要休閒綁腿綁腿、輪子 80mm 含以下)
競賽分組：大班、中班、小班
競賽項目：100 公尺計時爭先賽、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
 2. **幼童選手組** 男/女子組(不限鞋款)
競賽分組：無
競賽項目：100 公尺計時爭先賽、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

3. **選手男/女子 乙組**(限長筒塑膠鞋身，需要休閒綁腿、輪子 80mm 含以下)
競賽分組：國小各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競賽項目：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500+D 計時爭先賽。
4. **選手男/女子 甲組**(限長筒鞋身，需要綁腿、輪子 100mm 含以下)
競賽分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競賽項目：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500+D 計時爭先賽。
5. **菁英男/女子組**(不限鞋款國小組輪子 100mm 含以下，其他組別輪子 110mm 含以下)
競賽分組：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
競賽項目：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500+D 計時爭先賽。
6. **親子接力賽**：(限長筒鞋身，需要綁腿、輪子 90mm 含以下)
競賽分組：幼稚園、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競賽項目：200 公尺計時爭先賽。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嚴格執行逾期不收）

八、報名方式：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連結**)，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聯絡電話：0988-336-599 總幹事 張潘垚。

九、報名費用：報名參賽單項 400 元(含個人保險)，每增加一單項加收 100 元。(報名完成如未參賽視同棄權,恕不退費)

十、繳費方式：請該單位自行核對加總該單位之報名費總數，將報名費匯入本會接獲報名時所回覆之指定帳戶。聯絡電話：0988-336-5。99 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列入秩序冊分組名冊。

十一、領隊會議：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晚上七點，暫定巨人

直排輪俱樂部。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十三、獎勵：各單項比賽之前六名在競賽場頒獎處頒獎

單項冠軍、亞軍、季軍：獎牌乙個、獎狀乙張。

單項四至六名：獎狀乙張。

選手菁英組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個、獎狀乙張。

十四、各組錦標：各項比賽成績由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保存並呈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做為全國總統盃、全國中正盃、全國理事長盃、113 全民運動會、11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等滑輪溜冰項目選手選拔資格及獎金請領之依據。

十五、附則：報名參賽國小選手甲組限制：

一、凡參加外縣市或全國滑輪溜冰競速項目比賽菁英組獲得前六名者不得報名選手甲組。

二、凡於縣外或全國滑輪溜冰競速項目比賽曾獲得新人組及選手乙組前三名之名次不得參加選手新人組及甲組之各單項競賽。

1. 各單項報名未滿四人，將併賽或視為表演賽。

2. 比賽成績呈報教育處列為花蓮縣全縣滑輪溜冰運動項目成績，並報請教育處敘獎各校有功人員。

十六、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

競 賽 規 則

1、國小(含)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選手甲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

2、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3、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大會規定所在位。

4、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 5、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 6、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 7、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尖銳物品(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違者取消資格。
- 8、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單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 10、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11、各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12、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